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對「落實兒童權利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行動回應表(第2稿)」之意見

各點次之通案性建議

- 一、各點次權責機關之管考建議除行動、關鍵績效指標經第二階段審查後決定「同NAP」者，得填列為「自行追蹤」外，其餘請修正為繼續追蹤，俟各機關完成第一次填報各項行動之辦理情形後，再評估是否改為自行或解除追蹤。(倘關鍵績效指標所列規劃辦理之教育訓練、宣導活動等尚未辦竣，建請將管考改為繼續追蹤)。
- 二、各點次權責機關所提出之行動，請以公約於2022年11月18日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發表後之行動為主，該行動事項若係在上述結論性意見發表前完成，請移至「背景/問題分析」欄說明。
- 三、本表短期、中期、長期時程：短期是2023年12月31日前可達到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者；中期是於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可達到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者；長期是於下次國際審查會議前或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期間可達成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者。另倘關鍵績效指標為每年持續辦理者，時程請改列「長期」。請各權責機關填列時程時參酌上開期間填列各項行動之時程。
- 四、行動或關鍵績效指標之內容係辦理教育訓練、宣導活動者，為具體衡量達成情形、合理性及預期成效，宜於關鍵績效指標補充擬辦理之場次、參與對象及人次(或人數)、覆蓋率、課程內容；行動或關鍵績效指標之內容為製作訓練或宣導教材者，則請補充如何推廣使用等說明。
- 五、行動或關鍵績效指標之內容係提出修正法案者，倘仍在部會研議階段，請於關鍵績效指標指明所列時程，係指報送行政院審查或送立法院審議之時程。

議題	點次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對行動回應表建議
學校性別平等政策落實	第18點	<p>建議教育部修正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p> <p>一、國際審查委員關切對學校推動性別平等的執行及落實層面進行強而有力的監督，請於背景/問題分析補充對於國小至大專校院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自我檢核、實地入校檢核督導或書面審查後，各級教育主管機關針對學校待改進之處，所採取之追蹤輔導措施及近年執行與改善成效，並請考量提出具體可確保學校辦理成效之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p> <p>二、學校性別平等政策之推動、執行及監督，除性別平等教育外，建請考量配合近期性平三法修正，是否</p>

議題	點次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對行動回應表建議
		已有相關因應或配套作為，研提相關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
幼兒教育	第 53 點	<p>建議教育部修正背景/問題分析、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p> <p>一、請於背景/問題分析補充說明各類型幼兒園辦理評鑑、訪視輔導、績效考評等機制，以及後續是否有追蹤輔導與實施成效評估之作法，如評鑑未達標準幼兒園之退場機制及執行現況統計等，以回應國際審查委員關切確保兒童接受優質幼兒教育之意見。</p> <p>二、行動一至行動四屬過去成果與現況作法描述之部分，請移列至背景/問題分析；另關鍵績效指標一、二目前僅就 2023 年及 2024 年提列辦理相關研習之預定場次，請考量持續辦理並增列 2025 年至 2026 年之研習場次，並依各點次之通案性建議四補充具體規劃；另將關鍵績效指標三「於 2023 年」配合修正為「每年」。</p> <p>三、行動五，請於背景/問題分析補充各類型幼兒園師生比現況。</p>
課綱之監督、研究及兒少參與	第 54 點	<p>建議教育部修正背景/問題分析、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p> <p>一、請於背景/問題分析補充說明「臺灣後期中等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相關研究或調查報告等辦理情形及公開供各界運用之機制，以回應本點國際審查委員(2)意見；另行動一所指教育部國教院擬辦理相關研究案是否係回應本點國際審查委員(2)意見？又該研究成果及後續開放與運用情形，請一併於背景/問題分析補充說明。</p> <p>二、行動二關鍵績效指標有關每年彙整高中教育階段課綱實施成效，其公開或運用情形為何？請補充說明。</p> <p>三、行動四關鍵績效指標請補充敘明「每年開放申請」及參與「說明會」之對象。</p> <p>四、行動五及行動六之關鍵績效指標，建議修正為具體可衡量之量化指標。</p>

議題	點次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對行動回應表建議
人權教育及兒少權利於校園之落實	第 55 點	<p>建議教育部修正背景/問題分析、行動、關鍵績效指標及備註：</p> <p>一、「國民教育法」於 112 年 5 月 29 日修正通過，增訂國民中小學得邀請學生列席校務會議之規定，建議於背景/問題分析補充相關說明；另為評估後續鼓勵國民中小學邀請學生(含身心障礙學生)列席校務會議之措施或成效，建議新增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p> <p>二、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及評估結果是協助校園改進及提升校園人權環境的重要方式，建議於背景/問題分析補充說明目前各級學校針對兒少權利檢視與改進情形，或研議新增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以回應國際審查委員建議檢視學校關於確保兒少權利所為之政策及措施之意見。</p> <p>三、國際審查委員關切兒少權利能否於校園落實，請補充說明行動一、四、五、六與「兒少權利」之關聯性，或修正行動與關鍵績效指標。</p> <p>四、行動四，建議於備註欄補充同 NAP 編號 51。</p>
學校服儀規範	第 57 點	<p>建議教育部修正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p> <p>一、行動之關鍵績效指標一所列「各主管機關」，是否係指「各級教育主管機關」？請釐清敘明。又相關督導機制是否有採納兒少意見？並建議納入關注成員及學生代表之性別衡平性，以利服儀規定納入不同性別兒少觀點。</p> <p>二、行動之關鍵績效指標二針對未落實服儀規範之學校，於相關人員成績考核或經費補助外，是否有其他積極輔導改善措施？建請考量增列相關關鍵績效指標，以確實保障兒少權利。</p>
休息、遊戲、休閒權	第 58 點	<p>建議教育部修正背景/問題分析、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p> <p>一、教育部回應中華兒童暨家庭守護者協會等各界有關國小至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教學正常化訪視督導機制(參見行動回應表書面徵集意見第 203 頁至第 204 頁)，建議擇要納入背景/問題分</p>

議題	點次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對行動回應表建議
		<p>析，以回應審查委員建議上學時間之規定應強制執行並受監督之意見。</p> <p>二、行動一、二之關鍵績效指標有關「入校訪視」及「教學正常化訪視」，請具體敘明訪視範圍，如高級中等學校、國中小學校。</p> <p>三、行動三關鍵績效指標如屬現行機制，請就各級學校落實情形補充說明，並建議研擬積極輔導改善措施，以確實保障兒少權利。</p> <p>四、行動五關鍵績效指標建請修正為能具體衡量宣導成效之量化指標，或研提其他意識提升方式以進行衡量。</p>